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文件

地学院〔2026〕02号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生源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力度，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科学性。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地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承 金 邱昆峰

副组长：王 伟 张 静 王功文 李梦瑜
成 员：戴紧根 李小伟 张来明 李全国
赵 洁 毛世德 孙 祥 唐 利

三、招生计划

2026年我院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约 321 人（含推免生 70 人），其中学术学位类约 184 人，专业学位类约 137 人。专项计划单列，各专业的指标分配按照招生简章公布拟招生人数确定。各专业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

四、复试工作

（一）基本要求。凡报考我院且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附件 1）的考生均可以参加复试。

复试具体工作安排见复试通知。

（二）复试比例：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形式，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三）复试具体时间、地点、程序：详见复试指南。

（四）复试形式：线下复试。

（五）复试内容：考生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等。

专业知识笔试采用线下开卷的方式进行，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各报考专业和研究方向的笔试科目详见附件 2。

综合面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语测试（听力及口语）、专业知识、地质技能等。面试过程中，要求考生先进行口头汇报（内容可包括

外语自我介绍、本科所学专业、主要课程及学习成绩、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简介等)；面试专家提问相关专业和外语问题，考生回答。综合面试时长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组和秘书在现场填写复试情况总表、面试笔录记录表、口语能力测试记录表，每位评委需现场独立为每位考生评分。专业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测试满分 100 分。

同等学力的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程（附件 2），加试方式为笔试，笔试考核的形式为线下开卷测试每科 60 分钟，各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六）总成绩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加权）+复试成绩（加权）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复试成绩（其中专业课笔试成绩占 20%、专业面试成绩占 40%、外语测试占 40%）占总成绩的 30%。

五、录取工作

（一）考生拟录取类别：学术型和专业型。

（二）学术型研究生录取方式：根据学生复试后总成绩，按专业进行综合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如初试成绩也相同，则按初试英语成绩排序确定。

（三）专业型研究生录取方式：初试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专硕地质工程研究生按照复试后总成绩，进行排序，依次录取；总分相同者，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如初试总成绩也相同，则按初试英语成绩排序确定。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录取：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面试、笔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复试过程中作弊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未经招生单位公示者；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无导师接收者。

六、信息公开

我院将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招生信息主页及时公开以下信息：

（一）公开招生计划。

（二）公开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三）公示与公开录取信息（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政策审核。

（四）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咨询和监督。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002。

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将在以下网址院系招生公告下查询 <https://bm.cugb.edu.cn/yjsyzsb/zsxx/yxzs/>。

我院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790。我们会及时解答问题，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七、严肃考风考纪

我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面试后，如有必要，将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其他说明

为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本年度每位校内研究生导师的招生人数 ≤ 5 名（含推免生、单考生、少骨、退役等专项计划）。

本工作方案的解释权归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文件执行。